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##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8日15:3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8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,305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25.3538 元/股，回购金额合计 3,455,856 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，健全并形成符合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的监

事会运行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组织修订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28日